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謝濬安
電話：02-7712-9138
電子信箱：twouh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639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、活動海報、培力工作坊簡章、說明會簡章
(A09000000E_11000063949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3949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3949_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063949_doc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本部合辦「第2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」，鼓勵所屬國小師生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引領學生探索在地環境，透過觀察記錄，拾起對環境的關懷，特辦理旨揭徵選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為國小學生，以組隊方式參賽，不限定同校學生，指導老師或家長僅限1名（不限指導隊數）。分組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中年級組：國小2年級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 - (二)高年級組：國小5年級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~4人方式參賽（可包含指導老師或家長）。
 - (三)前述分組以110年9月起之年級為依據進行報名，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。

教育處 110/05/10 11:14



1100078407

有附件

三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須於環境教育議題項下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、「能源資源永續利用」5大學習主題中，擇一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或住家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的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(如食、衣、住、行)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地圖內容。另需撰寫地圖說明書，以呈現地圖創作的動機與意義、真實故事、對環境的反思與可能參與的行動等學習歷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10年5月18日至9月30日止(紙本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)，並同步填妥線上報名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10pV2v>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參賽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：115臺北市忠孝東路6段467號11樓(第2屆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小組收)。

五、獎勵內容及其他徵選資訊請參閱活動簡章說明，亦可至活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environmentalmap.com.tw>)查詢。

六、行政院環保署另辦理國小教師徵選說明會、培力工作坊，各場次資訊亦請參閱附件。

七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，行政院環保署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726，或孟先生(02)26539292分機2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